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恒泰艾普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七年九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3. 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拟定于2017年9月4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拟定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4 日 14 时在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北京朗丽兹西山花园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庚文先生主持。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3 日 15:00 至 2017 年 9 月 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及其所代表股份情况如下：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公司股

份 113,467,566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5.9192%。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名，代表公司股份 599,4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41%。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公司股份 114,066,966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6.0033%。

2.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恒泰艾普（上海）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 《关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担保方式；偿债保障措施；决议有效期；上市安排）；

(4)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授权事项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冯继勇

经办律师：_____

代贵利

2017 年 9 月 4 日